

税务与法律快讯

新政在即：美国对等关税政策与越美贸易协定，
企业如何布局？

2025年7月



背景

越南与美国政府正就长期双边贸易协定及对等关税适用问题持续展开谈判。尽管近期有消息称双方已取得积极进展，但最终协议仍有待进一步推动与落地。

预计未来数日或数周内，双方有望发布进一步公告。
本期快讯汇总当前对等关税及双边贸易协定的最新进展，供企业参考。

对等关税最新动态

美国政府在最新行政令中明确规定：

- ✓ 将对包括越南在内的多个贸易伙伴适用特定国家/地区对等关税的“**暂缓期**”**延长至越南时间2025年8月1日上午11:01**。
- ✓ 换言之，自4月5日起生效的10%对等关税仍将持续适用于越南对美出口商品，直至本月底。

尽管美越双方尚未发布任何正式公告，但多方迹象显出（除非双方另行通知/同意），自2025年8月1日起：

- ✓ 越南原产商品或将面临**20%的对等关税**（不含行业性关税）。预计双方政府将在未来数周内就该措施发布正式声明；
- ✓ 对于**未能提供原产地证书**的越南进口商品，美方可能将其视为“经越南转运的第三国货物”，并施加高达**40%的对等关税**（同样不含行业性关税）。然而，最终税率将依据美方对原产地的实际判定结果而定。



美越贸易协定谈判进展

越南与美国政府正积极推进双边贸易协定的谈判，旨在为双边贸易往来建立一个具有实质约束力的合作框架。目前，双方仍在就若干核心条款进行磋商，重点议题包括：“原产地规则”的界定，满足原产地标准所需的证明材料，以及原产地核查的具体程序。

据当前掌握的信息判断，谈判可能无法在2025年7月31日前完成。因此，在协议正式签署并生效之前，现行的“对等关税”政策预计仍将持续适用。

参考美国以往与其他国家签署的贸易协定，未来对**越南原产商品**的关税安排预计将“依据行业类别进行设定”。

我们的建议

！ 在等待官方公告的同时，建议越南的制造商与出口商主动采取以下措施：

- ✓ 在对等关税“暂缓期”结束前，尽可能加快向美国出口商品的发运进度。
- ✓ 慎重检查进口原材料与出口成品的HS编码分类是否准确，为后续原产地规则的适用与合规打下基础。
- ✓ 全面核查出口商品的“越南原产地”资格，确保历史及未来批次货物的原产地证书、报关单与标签标识一致且合规。
- ✓ 建立或完善覆盖原材料采购/进口、生产发料、出口成品准备、原产地认定至出口申报的全流程内部控制机制。
- ✓ 加强对关键环节的凭证、记录和文件管理，以确保能够清晰追溯材料来源、出口产品的“越南原产地”资格以及在越南发生的加工生产制造环节，为未来可能的原产地核查做好充分准备。
- ✓ 对已申报为“越南原产地”的出口产品所使用的本地采购材料进行产地溯源，确保符合相关法规和原产地判定标准。



我们的服务

德勤越南的海关与全球贸易团队（包括原产地合规顾问）可通过以下方式为您提供及时支持与协助：



法规咨询

提供有关原产地规则和合规要求的最新法规动态解读，以及可能影响越南出口商品原产地认定的美国关税政策的变动趋势剖析。



合规性审查（聚焦原产地测试与验证）

通过独立审查评估出口产品是否符合“越南原产地”标准。如果发现不符规则的情形，我们将提供可行的补救建议，协助企业降低潜在合规风险并提升整体海关合规度。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支持

协助企业建立或优化与出口制造/加工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应对未来可能的原产地核查或海关稽查。



定制化培训与研讨会

为企业员工提供原产地规则相关培训与专题研讨，提升其在原产地认定、测试与文件准备等关键环节的理解和操作能力。

如果您对越南税务或法律事务方面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德勤越南的专业顾问团队。





**Vietnam Tax Firm
of the Year
(2021 – 2024)**



如欲垂询，请联络

税务与法律咨询服务



Bui Tuan Minh

全国税务与法务咨询领导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Thomas McClelland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Pham Quynh Ngoc

法务合伙人
+84 24 710 50070
ngocpham@deloitte.com



Tran Quoc Th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 14323
qthang@deloitte.com



Vu Minh Ngoc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 14645
ngocmvu@deloitte.com



To stay informed with our previous newsletters – visit:
[Deloitte's website](https://www.deloitte.com/vietnam)

*Deloitte's Tax & Legal Alert is intended for reference purposes only
and is not for distribution or resale.*



Vietnam Tax Firm
of the Year
(2021 – 2024)



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服务部



Bui Ngoc Tuan
领导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阮庄英
经理
+84 28 7101 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何昶毅
经理
+84 24 7105 0153
changiho@deloitte.com

据点

河内市办公室

河内市廊坊廊下街34号
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84 24 7105 0000
传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西贡坊同起街57-69F号
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84 28 7101 4555
传真：+84 28 3910 0750



To stay informed with our previous newsletters – visit:
[Deloitte's website](#)

*Deloitte's Tax & Legal Alert is intended for reference purposes only
and is not for distribution or resale.*



Deloitte（“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独立的法律实体提供有关服务，其可被称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